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5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6日(周五)下午2:30

5.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6日下午15:00。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指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8.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内容。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15日(星期三、星期四)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 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 联 系 人:秦峰　付丹丹

4. 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	总议案			
1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5

2.投票简称:天保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天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6.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5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18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周广林先生、路昆先生、薛晓芳女士、罗永泰先生、付旭东先生、李祥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4年10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

鉴于该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债券发行尚未结束,拟延长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2015年10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的议案》,设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同时根据管理需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各专业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进行了修改,详细内容如下:

条目	原规则	新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预算管理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各业务板块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3.对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出建议。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提出建议。 5.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提出建议。 6.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重大改革提出建议。 7.监督公司战略的执行。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指导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6.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2.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指标体系。 3.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办法。 4.审议和监督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5.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五)预算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制定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纲领文件等。 2.审议预算编制的原则、程序以及要求。 3.制定年度预算的经营指标。 4.审议、批准年度预算方案。 5.监督检查预算管理执行过程。 6.审查预算差异分析报告,并提出修改意见。 7.审议预算调整方案。 8.审议预算考核办法。 (六)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内容,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详细内容如下表:

条目	原细则	新修订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各业务板块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对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提出建议;监督公司战略的执行。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公司相关人员和外聘专家组成。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处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上述事项的执行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各业务板块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提出建议。 (六)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重大改革提出建议。 (七)监督公司战略的执行。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将根据决策事项的复杂程度,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或批准;或成立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决策前期的准备工作,提供有关资料: (一)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运营部或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五)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战略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研究后,应以报告、建议或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的材料和信息,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负责决策前期的准备工作,提供有关资料: (一)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上报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各业务板块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等有关资料。 (二)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上报投资计划、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研及合作方基本资料。 (三)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上报资本运作事项等有关资料。 (四)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上报重大融资事项等有关资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或者投资评审小组负责人提议召开,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指定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召开,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指定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报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内容,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详细内容如下表:

条目	原细则	新修订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董事会负责。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月召开例会。	提名委员会按照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内容,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详细内容如下表:

条目	原细则	新修订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下设审计工作组,负责协助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讨论在中期及年度账目审核后提出的问题及引起存疑之处,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希望讨论的事项; (七)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发出的查账情况说明及公司管理人员的回应;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指导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六)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有责任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有责任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公司如发生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召开会议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 (一)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时。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出现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时。 (三)公司存在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时。 (四)公司因披露财务信息、内控制度执行等情况受到上级监管部门处罚时。 (五)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收集、提供有关审计事宜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内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证券事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计划财务部配合提供有关审计事宜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内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公司内控缺陷认定结果。 (七)公司内控评价报告。 (八)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各项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或建议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程度,是否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五)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六)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呈报董事会讨论如下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或建议: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程度,是否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五)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六)公司内控缺陷认定结果。 (七)公司内控评价报告。 (八)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内容,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详细内容如下表:

条目	原细则	新修订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考核标准,监督方案的实施,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考核标准,监督方案的实施,对董事会负责。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由公司综合管理部等部门选派人员参加,专门负责提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需相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提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需相关资料并执行,落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二)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指标体系。 (三)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办法。 (四)审议和监督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汇集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监管部门和本公司薪酬与考核的有关规定; (二)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三)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四)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五)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考核标准与评价体系; (六)其他相关材料。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汇集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监管部门和本公司薪酬与考核的有关规定。 (二)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三)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四)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五)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考核标准与评价体系。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副总经理王维行先生兼任公司安全总监。同时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对其薪酬职级进行调整。此次人员聘任旨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建设,提升公司安全管理防控能力。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健全董事会管理体系,明确职责权利,理顺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质量,对公司已有董事长工作职责进行了完善、汇总,形成《董事长工作职责》。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一至六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5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商结果,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合作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的洽商,公司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等程序。

3.本次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拟与中集建设集团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天津公司”))以联营合作的方式共同开发建设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二大街与太湖路交口天保金海岸C03地块(以下简称“合作项目”)。

滨海开元提供土地使用权,中集集团天津公司提供等价值的开发资金,双方约定以滨海开元名义开发建设合作项目,双方共同设立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开发和管理。双方按1:1比例投资项目,分享利润、共担风险。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议案》。

签订本《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后,公司将积极开展合作项目土地评估及国资备案等工作,在此基础上与中集集团天津公司签署正式的合作开发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集建设集团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天津开发区翠亨村D座35门1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林波

注册资金:壹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管道管线工程、木工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机械设备、钢材、木材及制品、建材的销售;建筑、建材的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建筑机械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三、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合作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开元负责投资开发,该地块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二大街与太湖路交口,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占地面积约14223.9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2001年2月1日至2041年2月1日。目前合作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并获得政府批复,但尚未办理施工、销售等开发建设手续。

合作项目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合作采用联营合作模式,滨海开元提供土地使用权,中集集团天津公司提供等价值的开发资金,以滨海开元名义开发建设合作项目。

双方共同组成项目部,并设立专用账户,由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开发和管理。

双方按1:1比例投资项目、分享利润、共担风险。滨海开元提供合作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合作项目土地使用权价值最终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中集集团天津公司提供与合作项目地块使用权价值同等的资金。

中集集团天津公司出资不能满足项目地块开发建设时,双方按照投资比例继续投入,或按投资比例为项目贷款融资提供担保。如因项目建设需要以滨海开元名义贷款融资的,双方将按照投资比例偿还本金。

双方均有义务购买合作项目部分商品房,购买价格以实际销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在保证项目合理利润的前提下,双方享有同等优惠。

合作项目房屋均已销售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可终止合作,完成清算后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亏损。

五、签署框架协议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开发项目有利于加快项目开发进度,减少项目开发资金的占用,降低公司单独开发商业项目的风险。因项目开发需要一定周期,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集集团天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其他事项

签署本《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后,公司将积极开展合作项目土地评估及国资备案等工作,在此基础上与中集集团天津公司签署正式的合作开发协议,并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审批程序,同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7.24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9,605,568股(含69,605,568股)。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宝股份”)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9,204,152股(含69,204,152股),发行价格为17.34元/股。如果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6月4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1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2015-041号《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发行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7.24元/股。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7.34-0.10=17.24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9,605,568股(含69,605,568股)。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价格=1,200,000,000/17.24=69,605,568股。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01,392	30,000.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01,392	30,000.0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241,299	28,000.00
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928	20,000.0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60,556	12,000.00